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420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吉和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吉和昌公司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吉和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吉和昌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吉和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吉和昌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产品类型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等。本次吉和昌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提升吉和昌的市场竞争力，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价值最大化，助力其快速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吉和昌 37.71% 的股权。公司作为其参股股东，吉和昌的快速发展有利于丰富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后续吉和昌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
意挂牌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